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汕府〔2022〕30 号..... (3)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2022〕32 号..... (3)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汕府函〔2022〕163 号..... (4)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函〔2022〕185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通知
汕府办〔2022〕11 号..... (5)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13 号..... (5)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2〕14 号..... (13)
-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以及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2〕67 号..... (19)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防溺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68 号..... (2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汕尾市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71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产业发展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79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80号..... (27)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2〕114号..... (35)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48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51号..... (43)

关于调整汕尾市人民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办公室调研员分工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52号.....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59号.....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60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加快建设交通强省领导小组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65号..... (5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70号..... (5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72号..... (5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73号..... (55)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 土壤普查的通知

汕府〔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2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注：《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26号）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农业农村 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7日

（注：《汕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汕府函〔2022〕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市政府决定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1年12月1日起，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1620元/月，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16.1元/小时。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单位要充分认识调整最低工资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要加强检查监督，确保最低工资标准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3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府函〔2022〕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4日

（注：《汕尾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通知

汕府办〔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注：《汕尾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200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

汕尾市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精神，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复制推广第二批基层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粤改委发〔2021〕3号）和市委改革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改革，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监管水平，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助力擦亮“冬养汕尾”品牌，丰富“冬养汕尾”品牌内涵。

二、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建设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中，市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到2022年底，市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营，力争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镇至少建有一家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力争2024年底前，为老服务设施覆盖100%城镇社区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 **科学编制规划。**依据我市老年人口社会发展趋势，以及养老服务业发展现状，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范畴，在编制《汕尾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基础上，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布点范围。严格执行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确保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与住宅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建设市县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市、县（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要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培训指导、智慧管理、呼叫服务等工作，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负责]

3. 建设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统筹整合辖区公有房产、空置物业和社会闲置资源，建设集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可独立设置，也可与镇（街道）卫生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已有的服务设施综合设置。鼓励建立以若干镇（街道）为区域单位建设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实施和管理本区域居家养老服务。到2022年底，全市建成10个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街道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分别不低于80%和50%；到2023年底每个街道至少设有一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并投入运营；到2024年底实现100%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投入运营。[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构建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网络。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共同推进，以村（社区）为服务半径，建设集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引入专业社会组织运营，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形成专业服务与一般服务相结合、收费服务与免费服务相补充的格局。到2022年底，全市建成20个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示范点。利用三年时间，全市建设503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实现为老服务覆盖100%城市社区和60%以上农村社区的总目标。[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情况和服务对象数量，结合服务功能合理规划和布局嵌入社区的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资源整合、就近便利、规模适度”的原则，以现有社区设置和服务半径优化调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功能突出”的原则，围绕设立老年助餐点、养教结合点、老年医疗康复点、老年文体娱乐点等形式设立为老服务特色站点，形成“一中心多站点”的社区嵌入式设施网络。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功能，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半径，在老年人居住集中的小区设立养老服务站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康复保健、居家上门等服务。具备条件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可完善提升为社区养老院。[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 扩大老年助餐覆盖面。构建多主体助餐供给网络，通过幸福食堂、社区助餐以及养老机构配送餐、互联网+送餐等途径，逐步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城乡社区。把幸福食堂建设融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共同推进，以形成“15分钟助餐服务圈”为目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022年全市建设160个幸福食堂，解决特困、独居、孤寡、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进一步拓宽到面向困境儿童、社会老年人等群体的助餐配餐服务，提升老年人、弱势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深化社区医养结合服务

1.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医养融合能力，鼓励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比邻而建，资源共享。引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设医务室、康复站，为区域内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预防、治疗和老年康复指导、服务，提升社区老年医疗康复服务水平。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合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合作，鼓励执业医师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内设的医疗机构开展多机构执业。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范围。总结陆河县水唇镇养护院将镇（街道）养老机构与卫生机构合建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的试点经验，推广集提供养护、照护、康复、家庭病床为一体的健康安居普惠服务。探索将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升级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向集医疗、公卫、康复、照护、养老等服务功能融合转变，解决家门口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医养护”问题。[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强化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为全市常住人口65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居家老年人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和优先对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医疗、护理、康复和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通过设立家庭养老床位，为居家的失能失智、半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 加快推进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市民政局牵头建立全市统筹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集老年人基本信息和养老服务资源信息于一体，管理和服务功能兼备，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互通、数据共享，促进社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实现居家养老服务接入受理、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评估、服务资源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支付清单结算等功能，逐步实现终端覆盖，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新模式，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一键呼叫”的就近便捷、多元、精准的养老服务，提升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能力和养老服务效率。力争2022年底，市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成并上线投入运营，2023年底，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成并上线投入运营。[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老年人家人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居住环境等特点，分阶段推进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服务。加强社区为

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开发为老服务功能。健全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通过开展社区无障碍改造、增设为老服务设施、给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养老环境。到2022年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0户，到2023年底改造500户，到2024年，力争实现上述人群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50%。[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采取社会力量投资、市场化运作、政府扶持并监管的方式，支持企业 and 专业机构，培育社会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加快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协议委托、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拓展服务领域，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机构、民间组织、个体经营者参与承接、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幸福食堂。大力推进居家养老市场化运作，培育扶持和引导一批居家养老服务加盟团队，满足居家老年人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鼓励养老机构利用现有的为老服务资源，将院内服务项目拓展延伸到居家养老服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注重关爱服务。到2022年，以县为单位全面建立居家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重点关注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充分发挥基层治理网格员和“双百社工”的作用，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有效整合现有社区工作岗位，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的作用，确保每个村（社区）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发挥志愿者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开展结对服务、邻里互助服务、亲友相帮服务。通过社区就业的方式，引导失业人员和有服务技能的居民从事居家养老服务。提倡和激励有服务能力的群众为邻里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强专业服务人员培训。对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构建分层教育培训体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培训，符合资质条件的可认定为定点培训机构，提高全面服务老年人的能力。[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和落实扶持政策

1. 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完善政府投入机制，提升精准化投入。自2022年起，各级政府要综合考虑养老服务设施的保障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按照因素法对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给予适当财政补助，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 55% 的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一般性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整合统筹使用。其中：支持汕尾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市级平台建设资金 400 万元（以审核为准），每年运营经费 100 万元（以审核为准），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各县（市、区）县级平台建设资金和运营经费由县（市、区）负责解决。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2022 年至 2024 年市级财政连续三年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次年奖补），每年对全市 10 个镇（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20 个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每个分别奖励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主要用于设施设备配置和购买服务等。从 2022 年起幸福食堂按每个 6 万元/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的补助资金在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列支，其余县（市、区）在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列支。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和经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和财政事权有关规定执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拓宽资金渠道。各县（市、区）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倡导成立养老服务协会，发动企业、乡贤等捐助资金，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捐资，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和多渠道投入的发展机制。[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落实政策扶持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的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方面的主导作用，落实准入、金融、财税、土地等优惠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场所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安装电话免收一次性接入费，安装网络、有线（数字）电视实行优惠价格，电话、网络使用费按居民收费标准执行，数字电视收视费按国家优惠政策减免。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落实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建设要求

（一）建设内容。市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要建立以民政服务对象为重点的老年人信息库，提供 12349 养老服务热线咨询、紧急呼援、定位服务、预约挂号、查询养老院等基础服务，通过平台可联系运营机构实施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临时托养、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民政部门通过平台对信息库进行动态管理，对服务机构实行监管。各县（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要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助餐送餐、上门服务、对下指导、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等功能，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提供覆盖本辖区的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要设置生活照料、

日间托管、助餐配餐、文化娱乐、基本医疗等功能。

(二) 建设标准。新建、改扩建的项目，应按照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所明确的相关设立条件，市、县级原则上不少于 750 平方米，镇(街道)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 平方米，城区社区的面积按人口数量分布原则上不少于 350 平方米，农村的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采取租赁方式取得设施及用房的，租期不少于 10 年。

(三) 选址要求。按照就近便利、安全配套、方便快捷的原则，在靠近大中型医疗机构、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及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且老年人口数量较多、经济实力较强、硬件基础较好、覆盖范围较广的城乡社区优先确定建设选址。

(四) 建设方式。优先在现有民政服务机构等设施基础上建设，可以结合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新建或利用闲置学校、厂房、文化活动中心等集中改建，也可以整合相邻资源进行综合配套。

五、服务范围

(一) 服务对象

在城乡社区内生活且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均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确定服务对象时，由各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社区内的老年人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和申请其他养老服务的依据。照顾需求状况发生变化的，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提出申请，经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核实后，组织动态评估。评估员应由执业医师、护士、社工师、中(高)级养老护理员组成。评估方式包括定点评估和上门评估，其中上门评估的不得少于 2 名评估员。

(二) 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服务。提供日间照料、休息床位(城市社区 20 张以上、农村社区 10 张以上)、助餐配餐等服务。

2. 短期托养服务。依托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失能、半失能、失智、残疾、高龄等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入住最短时间半个月起，最长为不超过 6 个月的阶段性全日集中住宿、照料护理、精神慰藉和文化娱乐等全程照护服务。

3. 上门服务(智慧养老)。通过市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借助“互联网+”打通居家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利用电话、平安通、APP 等，将养老机构的专业服务派送给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家政、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通过紧急呼援为老年人提供应急问题协助解决服务。

4. 医疗保健服务。开展医养深度融合，具备条件的设置医务室，符合条件的申请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与周边医疗服务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5. 文体娱乐服务。依托多功能活动室，为老年人提供琴棋书画、健身等多种文化娱乐活动，设置适合老年人参与的社区活动。

6. 精神慰藉服务。依托社工、心理咨询师、邻里互助等形式开展精神慰藉服务。

7. 助老护老培训。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公益培训服务，为家庭护老员提供与老年人相关的老年预防、老年康复、生活照料、心理护理、辅具用品等公益培训服务。

8. 助餐配餐服务。以幸福食堂为主要依托，为在辖区内居住的60岁以上的孤寡、空巢、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居家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就餐、送餐等服务。

9. 志愿者服务。积极鼓励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设立志愿者服务站，推进常态化招募、培训和组织志愿者工作，定期组织为老年人提供家政服务、生活照料、温馨陪伴、公益代购、费用代缴等公益服务。

根据社区老人需求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能力，逐步推出安全救援、医疗康复、法律援助、居家安全维修、无障碍改造等其他服务。

六、实施步骤

（一）试点实施阶段（2022年1月至6月）。各县（市、区）完成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清查工作，并选择需求集中的村（社区）和具备条件的镇（街道）进行试点。到2022年底，各县（市、区）试点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委托等方式由专业组织运营管理。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各县（市、区）在试点建设基础上，全面铺集镇（街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养老服务专业组织培育、各项扶持政策落实等方面达到预期目标。到2023年12月底，各县（市、区）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90%覆盖、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50%覆盖。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月至12月）。至2024年底，全面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立覆盖城镇社区100%和农村社区60%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以有偿、低偿、优惠为主，政府购买服务为辅，满足我市不同层次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七、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将其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制定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实施方案，做好项目选址、运营组织确定、建设指导、验收评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督导检查工作。要充分挖掘、利用、整合现有医疗、家政、文化、教育等各种公共服务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督办考核。建立对各县（市、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推进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的通报机制；建立长效的督办机制和考核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落实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综合监管的督办、考核。

（三）推进规范运营。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内容及项目、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进行公示，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意外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服务管理规范。

（四）营造社会氛围。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创新思路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参与，进一步提高社会共识度，扩大社会参与面，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和爱心人士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闻媒体等宣传手段，在全社会形成孝老、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SFBGF 202200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 措施(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

汕尾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政策激励，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和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到我市投资兴业，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促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

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第二条 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

第三条 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土地用途，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

第四条 土地用途确定为社会福利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租赁）方式供应的，可按照出让（租赁）年期与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确定出让（租赁）底价。

第五条 对单独成宗供应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先租后让、出让方式供应，鼓励优先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按照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租赁）。

第六条 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五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第七条 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新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

第八条 社会力量投资200张以上床位养老项目进入市重点项目库，其建设用地指标在市政府统筹指标中予以优先安排。新建5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项目，积极争取省级预留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指标予以保障。

第九条 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养老机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免于环评。

第十条 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

等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并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养老服务机构，其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条 对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第十二条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免收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用，减半收取有线（数字）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固定电话的月租费。

第十三条 对租用闲置公房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给予优先承租且租金不超过国土房管部门公布的参考价。

第十四条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十五条 优化审批手续，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结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已经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依据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不需另行设立登记新的法人。

第十七条 民办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执行当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定；符合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经审核，可以作为定点医疗机构；聘用的医生、护士具备相应条件的，在科研立项、继续教育、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第十八条 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开展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达到800人次的，可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医

养结合补贴。符合条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补贴。

第十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建、改建和扩建新增加的养老床位，可以享受财政床位数建设资金补助，资助标准为：按实际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1万元资助。资助金在开办运行当年拨付40%，年检合格且入住率达到50%以上再拨付30%、入住率达到80%以上付清余额。租赁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符合相关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改造补助5000元。补助金分三年资助，机构备案后正式运营每张床位拨付2000元，第二和第三年年检合格且入住率不低于50%分别每张床位拨付1500元。对于机构内符合护理型床位建设要求且认定为护理型床位的，根据自有产权和租赁房产性质，护理型床位建设补助在机构运营满1年的，额外给予每张床位2000元和1000元的一次性护理型床位建设补助。

申请床位建设补助的民办养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办理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商事登记手续，并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
2. 建成并正式运营；
3. 市级和与市级单位合作合资、独资建设及各县（市、区）床位达到100张以上的，镇级床位数达到70张以上的；
4. 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5.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规范。

申请护理型床位建设补助的，在满足申请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入住材料，包括《养老机构服务合同》、身份证与户口簿复印件、依据本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规范评定的身体状况评估证明等；
2. 年度检查合格；
3. 养老护理员与全自理的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1:10，与半护理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6，与全护理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3；
4. 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100%；
5. 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6. 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被广东省民政厅评定为三星级以上等级，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可享受等级评定奖励。三星级养老机构按照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四星级养老机构按照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五星级养老机构按照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等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奖励，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按照更高等级奖励标准给予补差奖励。

第二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社会办社会福利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收住本地户籍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和孤老优抚对象、贫困残疾人及低收入高龄、独居、失去行动能

力等困难老年人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运营补贴，按照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具体补贴标准：全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300元；半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200元；全自理的，每人每月补贴150元。

第二十二条 对连锁运营5家以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领军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第二十三条 打造“冬养汕尾”品牌，对落地汕尾并依法办理相应登记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二十四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给予符合条件的成功上市企业提供最高700万元的财政奖励资金。

第二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取得相应证书，可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居家养老照护、老年人失智照护培训项目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1200元；老年人日常康复应用、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培训项目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1400元。

第二十六条 持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一流大学”护理、康复等专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进入养老服务机构并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合同的，按照“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给予每人每年补贴5000元。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引进人才。每成功引进1个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按团队档次分档次给予用人单位50万元至100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1名高层次领军人才，给予用人单位20万元补贴。

第二十八条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配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可由用人单位或组织、人社部门按照“对口对应”原则安置。在未就业之前，用人单位可参照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其发放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随迁的在义务教育阶段或学龄前子女，无论其户籍是否迁入我市，均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由教育部门按照相关政策安排就读公办学校或幼儿园。

第二十九条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在本市设立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可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无需变更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条 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境外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可依法先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后，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设立养老服务类的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机构在施工许可阶段可将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人防许可并联申报，竣工验收阶段可将规划条件核实、人防、消防、档案认可等事项并联申报进行联合验收。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服务机构融资过程中有关金融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

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十三条 各地政府性投融资平台和政府出资担保机构应积极为城乡社区养老公共服务设施、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信贷担保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贷款纳入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补偿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支持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公私合营等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养老服务机构模式。允许按照规定可以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抵押担保方式为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融资提供增信。探索发行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支持养老服务产业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第三十五条 对个人创办、合伙创办、组织就业创办的养老服务经营实体，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条件的，由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

第三十六条 将养老服务企业信贷纳入“信保基金”支持范围，为本市养老服务机构在汕尾辖区银行机构贷款提供便利的增信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做大做强。扩大“融资专项资金”等金融工具覆盖面，优先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贷款提供转贷（续贷）服务。引导银行信贷资金优先支持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开通银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信贷需求“绿色通道”，提升信贷便利度。

以上补助奖励所需资金，对于在市级注册备案的由市级财政负担，在各县（市、区）注册备案的由市、县二级财政按2：8比例负担。

本若干措施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名词解释

1.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指享受国家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助、主要为既不是救助型养老机构的服务对象，也无力支付市场型养老机构服务的普通老年群体提供服务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

2. 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指没有享受国家经济补助，以追求经济效益为目的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

3. 护理型养老床位指保障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的床位设施。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界定为护理型床位：

（1）配置护理床，具备移动、防滑、辅助起坐等基础护理功能；或配置普通床并按完全失能人员1：3、部分失能人员1：6的比例配备养老护理人员。

（2）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浴室、餐厅、公共活动空间实现无障碍。

（3）配备协助失能老年人移动、就餐、洗浴、如厕等基本生活和服务所需辅助器具。

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设的养老机构，其床位均纳入护理型床位范围。

4. 两证合一指养老机构申请举办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

证合一”，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特困人员**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人员。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 新媒体检查以及网络问政工作 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更好地发挥其政务公开和服务群众主平台作用，以及做好我市网络问政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以及网络问政情况统计工作，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 2022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检查单位 45 个，总体合格率 100%。

(二) 2022 年第一季度，我市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系统收到网友有效留言 400 条，已办结 400 条，按时办理 393 条，总办理率为 100%，按时办理率为 98%。

二、主要问题

(一)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有待提高。**一是目前还存在部门县区没有对县级部门的网站进行整合，导致部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或者无法公开；二是部分县区对日常巡检不够重视，没有完善监管机制，未能做好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信息监测工作，频繁出现错敏信息和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情况。

(二) **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仍需加强。**一是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对政务新媒体的清查，发现目前全市还存在 42 个政务新媒体瞒报漏报（详见附件 3），而且部分新媒体还有长期未更新的情况，请相关主办单位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注销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于 4 月 29 日前上报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如有上级部门或相关文件要求需要保留的政务新媒体，按照申请保留的流程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二是目前还存在部分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或者“踩点”更新的情况，

如“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以及微博、“汕尾市强戒所”微信公众号、“陆丰禁毒整治”微信公众号等。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要认真按照国办普查标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全力配合市府办对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和季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面对照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开展同类问题自查,不断升网站质量和服务水平。对于“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日常提醒的错敏字或者更新提醒,各部门要及时修改和更新,确保网站与新媒体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二) 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把瞒报漏报的政务新媒体全部进行自查并注销。进一步完善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维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先审后发制度,确保不出纰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纠错功能,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各地各部门要做好迎接省府办2022年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季度考评工作。

(三) 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提升办理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办理来信,提高回复质量,确保群众诉求在限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请按时办理率低于100%的单位将整改情况于4月29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 附件: 1. 2022年第一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2. 汕尾市2022年第一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
3. 汕尾市2022年第一季度政务新媒体瞒报漏报情况统计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注:附件《2022年第一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汕尾市2022年第一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汕尾市2022年第一季度政务新媒体瞒报漏报情况统计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防溺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强防溺水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八届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

加强防溺水工作的实施意见

我市处于沿海地带，水域分布广泛，海岸滩地、水库和河沟水塘较多，每年都会发生多起溺水亡人事故。为加强防溺水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失职追责、积极预防、依法处置”的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完善预防溺水工作各项制度，压实地区、部门、单位监管责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镇村为主、联防联控”的防范工作机制，提高防溺水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切实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努力构建齐抓共管防溺水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保障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市、县（市、区）、镇（街）逐级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单位为成员的防溺水专项工作小组，特别要完善落实镇（街）负总责和村委会（社区）具体负责的属地管理责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防溺水工作格局。防溺水专项工作小组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部署防溺水工作，分析研判防溺水工作的形势，并定期开展防溺水工作检查，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工作举措。

三、责任体系

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全面督促落实“属地管理”和“防溺水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的监管责任，健全“地方政府、部门、社会、学校、家

庭”五位一体防溺水责任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常态调度落实，通过网络联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全面落实的工作机制，织密防溺水安全网，严防溺水事故发生。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1. 教育行政部门：把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列入学校安全工作年终考评；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指导学校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校园宣传、主题教育活动等方式加强预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督促指导学校通过家校互动平台、家长会等方式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落实教育系统防学生溺水的主体监管责任。

2. 学校：要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层层落实防溺水教育责任，把防溺水安全纳入开学第一课的重要内容进行宣传教育；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严防学生在校期间私自下河游泳；要在学校内易发生溺水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全面加强防护措施；加强家校沟通联系，督促家长落实监管责任，落实学生在校期间防溺水的主体教育责任。

3. 家庭：学生家庭及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是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主体监护责任。要加强家庭教育，教育未成年人不前往任何危险的水域进行游玩、游泳、钓鱼、捕鱼等危险活动。

（二）落实基层政府及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

1.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溺水预防、救助和处置工作。负责防溺水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对辖区内的不安全水域，要建立隐患排查与整治台账，督促相关单位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等，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人。负责组织专职巡查队伍，在特殊时期、特殊水域进行不间断巡查，组织好劝导劝阻工作，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水区域周边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控，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对存在隐患的危险水域，做到警示标志全方位、隐患治理全覆盖、巡逻巡查全时段。

2. 村委会（社区）：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排查溺水安全隐患。对辖区内的水坑、水塘等水域，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安排专人负责。在不安全水域设立公示牌，公布管理责任人和管理职责及应急救援联系方式。成立防溺水巡查救援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看护、专门人员值守，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对不幸溺水人员及时救助。利用宣传栏、文化墙及广播、板报、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预防溺水安全常识，在不安全水域安装农村大喇叭进行宣传警示。建立村干部包组的工作机制，将不安全水域监管分片分块包保到人，紧盯重点危险水域，加强巡视，及时防范。积极推进实行防溺水“网格化”管理，以社区为大网格、村民小组为中网格、网格员管理区域为小网格，

以网格为单元，将监管职责分解到每一个网格单位，将监管任务明确落实到具体的个人，确保水域监管不留死角。

3. 政法委：将防溺水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内容，配合推动防溺水工作，参与检查指导，对防溺水问题突出地区实施挂牌整治。

4. 公安部门：把预防溺水事故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加强工作指导，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溺水事故引起的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工作。会同水务、自然资源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行为；加强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现场处置。

5. 水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做好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排查水库安全隐患。

6. 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统筹协调作用，并督促相关部门完善非煤矿、尾矿库及涉水危险生产区域的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协助和指导溺水事件救助工作。

7.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做好港口、码头的预防溺水工作。

8.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企业对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的矿山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回填并复绿，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9. 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设项目因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无关人员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加强对城镇园林绿化部门所管理公园内水塘、湖泊及水上游乐场所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要求相关管理部门在公园内水塘、湖泊的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10. 文广旅体部门：指导全市各类景区做好防溺水工作，督促各A级旅游景区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加强宣传教育，完善安全设施，开展巡查防范，让游客深入了解存在的风险性。要督促加大公共游泳场馆建设力度，加强游泳场馆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各游泳馆（池）做好安全防范，确保紧急救护措施落实到位。督促各场馆（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持证上岗、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对未取得县级以上体育部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游泳场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理，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定期整改或停业整顿。鼓励各游泳场馆向中小學生实行成本优惠价开放。加强对游泳协会监督管理，压实游泳协会责任。

11. 卫健部门：督促各游泳馆（池）的卫生消毒、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溺水救治工作。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溺水应急救治培训，在接到溺水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急救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救。

12. 工信部门：督促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做好企业员工防溺水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三）落实相关部门的社会责任。

1. 宣传部门：负责配合主体单位做好防溺水知识宣传。

2.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教育。

3. 妇联：依托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妇女之家等服务阵地，面向广大家庭和儿童，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及其监护人，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4. 团委：发挥青年志愿者的作用，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团属媒体平台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少年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少年儿童的安全教育，提高少年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5. 关工委：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防溺水安全教育。

五、建立防溺水工作机制

（一）宣传教育机制。在江河、湖海、山塘、水库、水坑等重点水域设立游泳安全和防溺水警示宣传标语、标识，进行温馨提示和安全提醒。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突出夏季和假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通过播放、登载游泳安全和防溺水教育专题节目（片）、公益广告、滚动字幕和专题报道等，扩大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要协调各电信营运商开展防溺水公益宣传，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普及防溺水常识，加强重点时段的警示提醒。要在主要路道口、醒目位置、重点水域悬挂防溺水宣传横幅（标语），设立防溺水宣传板报（墙报）、警示标牌，宣传普及游泳安全和防溺水知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防学生溺水宣传教育机制，通过各种形式和载体，全方位加强对学生的防溺水安全教育，使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要特别做好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重点学生的安全教育。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员工的防溺水培训教育，加强安全教育信息推送，经常性在微信工作群发布有关防溺水等安全知识。

（二）隐患整治机制。要完成对所属区域内所有水域的安全隐患排查，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对重点区域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增放救生圈、长木棍等救生用品。加强对在建工地、人工开挖或自然形成水潭周边的隐患排查。要组建义务巡逻队、志愿者队伍，每天定时对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加强巡查，防止私自到上述水域游泳、戏水等。要创新推行“技防”，推行使用无人机防溺水，充分发挥无人机实战应用能力，坚持“空中+地面、防范+宣传”的巡防模式，发挥无人机视角广的优势，全方位开展防溺水巡控工作；利用无人机喊话功能，及时劝阻危险行为和播放防溺水安全宣传标语，杜绝溺水事故发生。

（三）应急处置机制。要建立完善防溺水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镇、村两级要建立应急救援队，村级 3-5 人，乡镇 5-10 人，卫生部门要组建区域内 1-2 人救护小组，

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要整合社会力量，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发生溺水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同时做好信息报送和善后处理各项工作，必要时依法启动司法程序进行处置。

（四）网格管理机制。要利用民情地图，将防溺水纳入网格员巡查走访内容，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网格，将防溺水管理工作常态化日常管理，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溺水事故发生。

（五）责任追究机制。要制定完善防溺水工作方案，根据部门、镇（办）、村（组）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对因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责任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到位、重点水域漏管失控等而导致溺水事故的，和因组织在野外游泳点游泳而导致溺水事故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六）保障奖励机制。要将防溺水工作纳入民生保障范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奖惩激励等，有条件的可以设立“防溺水见义勇为基金”，对在防溺水工作中涌现出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弘扬社会正气。慈善基金会、救助机构等社会力量要合力推进我市防溺水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溺水工作，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并落实好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防溺水重点问题和应对举措，部署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各县（市、区）、各镇（街）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更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狠抓落实，确保抓出成效。

（二）确保信息畅通。安全信息是了解安全形势、掌握安全动态、指导安全工作的重要基础，是领导决策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要求认真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坚决杜绝信息迟报、漏报、瞒报。专项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专门科室负责防溺水工作，做好相关信息的沟通联系。

（三）强化督查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具体落实本地区本部门开展防溺水工作方案和措施，并对本部门防溺水事故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防溺水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切实形成长效机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汕尾市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汕尾市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注：《2022年汕尾市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产业发展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产业发展大会战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产业发展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市工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注：《汕尾市产业发展大会战工作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80号

各县（市、区）人民，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日

汕尾市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工作，提高科技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实现评审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广东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科资字〔2019〕25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科技项目评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项目评审，是指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评审组织机构组织的科技、经济、管理等领域的专家担任评审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本市科技项目进行的评判和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组织机构，是指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承办科技项目评审工作的组织机构。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科技项目评审活动中，有权提出评审意见的专业人员。

第五条 科技项目评审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并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评审

第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科技项目评审组织工作，建立健全符合实际的评审制度和机制。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年项目申报数量、科技计划安排等实际情况，秉承公平、专业、合理、择优、回避的原则，可以自行组织开展评审，或者委托市内外具有科技评审组织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担任评审组织机构承办科技项目评审组织工作。

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组织评审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和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考察、调研等环节，并通过遴选方式予以确定委托关系。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评审组织机构签订委托评审合同。

第七条 评审组织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
- （二）拥有健全的管理、行政、监督和财务等部门；
- （三）具有完善的评审管理、经费管理、质量管理、风险控制、信用管理、保密及档案管理等制度，建立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 （四）具有满足评审服务要求的结构合理、稳定且素质较高的专业化管理队伍；
- （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较完备的办公系统，能够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开展专家评审工作，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规范化培训；
- （六）社会信誉良好，运作规范，无违纪违法等不良纪录；

具有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项目评审工作相关经验的专业机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优先委托。

第八条 评审组织机构应当在开展评审工作前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并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评审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评审的时间、地点、内容、程序、方式、评审专家构成等内容。

第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对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管理。

第三章 评审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科技项目的入库、立项必要性、目标任务的可行性、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性、管理与机制的保障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制定相应的评审标准，编制专家评审表。

第十一条 评审组织机构应当根据评审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对已受理且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科技项目专家评审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网络材料评审：评审专家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评审时间，登录评审业务系统，依照科技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在线审阅项目申报材料，客观公正地独立评分，并撰写评审意见；

（二）会议答辩评审：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及申报团队成员在指定时间、地点，现场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评审专家的提问。评审专家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对项目的创新性、技术的可行性、预算合理性、团队的实施能力、项目实施的保障环境等给予科学、客观、公正的评分，并撰写评审意见。

根据项目类型不同可采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评审方式，必要时，可采取现场考察。原则上，同一批次同一专题项目，应采用相同的评审方式与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主要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评审组织机构根据参评项目的类别、数量和专业领域等情况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

（二）评审组织机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匹配评审项目，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答辩时间，同时根据项目技术领域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信、农业、发改或相关园区等），派员参与评审工作；

（三）重大科技项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

（四）评审组织机构宣讲评审政策、强调评审纪律及相关注意事项，解答专家提问，并在现场监督；

（五）评审专家在评审业务系统中对项目定量打分、定性评价，并填写专家评审表；

（六）评审组织机构汇总核对专家评审表并封存；

（七）执行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异议处理等措施，实现评审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四条 评审组织机构应当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专家抽取和管理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抽取应当遵循科学性、公正性、专业性、组成合理性以及回避的原则，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原则上,技术、财务评审专家通过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专家应满足科研诚信记录良好、科研能力与技术水平行业内先进等要求;

(三)评审学科交叉研究的项目,评审专家应当包括所涉及各学科专业领域;

(四)一个专家组内,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原则上只能有一名;

(五)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避免因利益相关或专家相对固定影响评审的公平公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由若干名评审专家组成,一般总数为单数,专家数量按照项目具体情况而定。评审专家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组长一名,由专家组内部协商产生。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根据相关回避规定,主动提出回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评审专家回避的,其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有充足理由的情况下,可在政府主动布局的重大项目答辩评审前书面提出回避评审专家。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依照项目评审工作有关规定和程序,遵循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做出评价或者提出意见。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操守:

(一)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提供便利;

(二)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三)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四)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

(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

(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审资料,泄露保密信息;

(七)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应当加强学术监督。

第五章 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评审的相关规则、程序，依法履行对项目评审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廉洁自律。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组织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有关规则、程序，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开展项目评审活动，并接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评审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专家库资料保密，不得泄露专家库的专家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评审组织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专家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不得直接从事、参与或干预项目评审活动，不得向评审专家、受委托组织单位施加倾向性影响；

（二）不得利用组织项目评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聘请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活动；

（四）不得聘请以往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评审专家；

（五）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审资料、评审专家名单、评审专家意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审情况；

（六）不得隐瞒、歪曲、篡改或者不如实反映评审专家提出的明确意见；

（七）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处理与评审工作相关的质询、异议和举报；

（八）不得串通某一项目申请者以排斥其他项目申请者；

（九）不得领取专家评审费、劳务费；

（十）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十一）不得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

（十二）不得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章 评审现场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评审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评审专家的评审提供时间、工作场地、条件、经费等相关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评审现场活动进行监督，除评审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答辩人员、监管部门人员及其指派人员以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第二十七条 答辩方应当按时到达答辩现场。对于迟到的，评审组织机构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取消答辩方答辩资格。

进入答辩现场的答辩方人数一般不超过5名。项目负责人应当亲自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委托申请，经评审组织机构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后，可以由项目申报团队的其他主要成员答辩。

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名单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

第二十八条 项目申请人（单位）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按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涉密资料和信息除外），并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第二十九条 项目答辩人员对评审专家的询问应当如实做出回答，并不得发表与评审专家提问无关的其他任何言论，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的言论。

第三十条 评审现场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在专家库中随机补抽：

- （一）发现评审专家身份不符或者需要回避的；
- （二）所抽取的评审专家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组织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现场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认真核验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身份；
- （二）正式开始评审前，应当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程序和评审要求；
- （三）不得修改项目指南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四）做好评审现场的记录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合法、有序开展；
- （五）对评审现场不规范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不服从管理的评审专家、项目答辩人员，可以将其请出评审现场，并视情况建议中止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 （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 （七）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时间限制要求；
- （八）对评审专家在履职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记录信用档案。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主动出示评审专家的身份证件，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 （二）按时参加评审，不迟到、不早退；
- （三）进入评审现场前，按工作人员要求交存所有通讯工具；
- （四）评审过程中，未经同意，不得擅离职守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透漏评审过程和结果，不得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存在下列不遵守评审工作规定情形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评审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可以取消相关评审专家的本次评审资格，同时做好评审专家的不良信用记录：

- (一) 在评审现场喧哗、随意走动，擅自离开评审现场的；
- (二) 不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现场评审工作的；
- (三) 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过程中复制或者评审结束后复制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资料的；
- (四) 不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或者出现多次明显评审错误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评审意见，或者拒绝在专家评审表上签字的。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对科技项目评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评审组织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根据严重程度，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对评审活动的重大情况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 (二) 与评审活动的承担者、申请者、推荐者或者评审专家串通，编造虚假报告的；
- (三) 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 (四)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五) 其他妨碍项目评审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 评审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项目评审活动中不严格执行评审组织工作要求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其评审专家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 (二) 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 (三) 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

(四) 徇私舞弊, 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的;

(六) 因评审工作失职或者受到有效投诉的;

(七) 隐瞒个人情况, 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

(八)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九)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项目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依照相关规定取消项目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合同, 追回已拨经费、直至取消相关人员承担市科技项目的资格; 涉嫌违纪的, 移交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弄虚作假, 骗取项目立项的;

(二) 相互串通或者与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串通,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项目的评审信息的;

(三) 向评审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馈赠或者许诺馈赠钱物或给予其他好处的;

(四) 编造谎言, 捏造事实诋毁、侮辱、陷害评审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其他项目申请者的;

(五) 其他妨碍项目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评审活动中, 出现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情况的,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决定重新组织评审。

第四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汕尾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推进建立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反馈制度, 将评审和审批结果在市科技网进行公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三年。《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暂行)〉的通知》(汕科字〔2011〕57号)同时废止。

汕农规字〔2022〕3号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2〕114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稳固全市生猪基础产能，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我局制定了《汕尾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5日

汕尾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1号），更好发挥生猪产能政策调控作用，稳固生猪基础产能，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特制定汕尾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一、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生猪稳产保供“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逐级压实责任，细化“两抓两保”（抓养殖大县、抓养殖大场，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保规模猪场数量底线）任务，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4.66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4.19万头，规模猪场保有量不低于47个，生猪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

二、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一）下达能繁母猪保有量

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1号）下达我市能繁母猪保有量，以统计部门公布的各

地 2021 年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在保持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连贯性的基础上，结合各地生猪生产恢复实际情况，采用因素法将省下达我市的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以能繁母猪保有量的 90%确定（见附件 1）。

我市生猪自给率要保持在 70%以上，随着“调猪向运肉”转型升级不断推进，生猪跨省调运将逐步减少，猪肉供应面临较大考验，各地要加快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建设，发展高质量生猪养殖产能。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各地生猪产业发展趋势以及生产供应形势等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各县（市、区）能繁母猪保有量及最低保有量，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以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的季度数据为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监测的数据测算得出。

（二）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我市生猪产能调控的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情况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 3 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 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 95%-105% 区间（含 95%和 105%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监测动态信息。

2. 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 90%-95%或 105%-110%区间（含 90%和 110%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区间。

情形一：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 90%—95%区间（含 90%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生产、屠宰、市场各环节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适时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增加产能调节机制。市、县各级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补栏等措施，稳定和增加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县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县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至合理水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情形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 105%-110%区间（含 110%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生产、屠宰、市场各环节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适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减少产能调节机制。市、县各级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

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压减生猪产能，使其下降至合理水平。

3. 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保有量的90%或高于保有量的11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存栏水平。

情形一：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保有量的90%（最低保有量）时：加强增加产能引导，市、县各级采取财政、信贷、保险等支持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市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最低保有量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县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督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措施。

情形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保有量的110%时：加强压减产能引导，指导养殖场优化生猪产能结构，及时淘汰低产能繁母猪。

（三）其他异常情况调控

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在保有量的合理区间波动，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三、调控生猪规模养殖产能

（一）下达规模猪场保有量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内现有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全数进行备案。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各地2021年12月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上报送的在产规模猪场占全市在产规模猪场的比例，采用因素法将省下达我市的规模猪场保有量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地（见附件1）。

（二）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各地要依托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对规模猪场数量进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1. 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设计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且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动物防疫等手续完备，自愿申请加入并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的，报请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挂牌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猪场每月要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要求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同时依法优先享受相关生猪生产支持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工作。

2. 建立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出栏5000-9999头或能繁母猪存栏300头

以上的规模猪场，以及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生猪）、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生猪）、省级以上生猪核心育种场（简称“三场”），且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动物防疫等手续完备，自愿申请加入并通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的，报请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挂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如符合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有关要求且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的，可同时报请农业农村部批准挂牌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全市要于2022年3月底前，组织完成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工作，此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见附件2）。

四、支持政策

（一）维护养殖生产稳定。各地要加强政策服务，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建设、拆除和擅自改变养殖用途。确需拆除的，要优化养殖用地选址，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要严格监督管理，落实养殖用地有关规定。规模猪场自愿退出的，各地要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鼓励、支持其他市场主体新建或改扩建相应产能的规模猪场，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确需拆除或关停的，应规划新增或改扩建同等产能的调控基地，并逐级向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报备。各地要将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市、县各级要将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作为稳产保供的中坚力量，统筹各级涉农资金支持生猪稳定保供和产业转型升级。当市场波动、自然灾害或突发疫病等因素导致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低于保有量95%）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含）以上时，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相关资金对挂牌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照在产产能规模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助。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地要对各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在信贷投放、保险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重点倾斜。要协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稳定市场预期，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的信贷投放，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大力推广生猪活体抵押贷款、“真猪贷”、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等银行创新产品落地实施，发挥“生猪保险+期货”、生猪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风险保障功能。加强农业基金对生猪养殖场的投资，积极辅导生猪产业经营主体上市融资、发债融资。深入推进实施生猪养殖保险，实现养殖场愿保尽保，简化赔付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要及时足额理赔。

（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各地要围绕畜牧业“四个转型”，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加快淘汰低水平养殖，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绿色养殖。持

续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加快推动屠宰产业提质增效，引导和支持大中型屠宰企业完善冷链设施，增强屠宰收储周转能力。支持建设一批生猪特色产业园，培育生猪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配套发展的全产业链项目。强化畜牧业宣传推介和促销工作，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优质优价”，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其他调控生猪产能的政策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指标，量化分解下达到镇（或规模猪场），并督促落实。各地制定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22年4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将能繁母猪存栏量、规模猪场保有量指标列入市对各县（市、区）的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考核。

（二）保持政策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保持现行有效的用地、环保、金融、交通运输等生猪产业长效性支持政策不变，防止政策“急转弯、翻烧饼”，越是在生猪养猪场户困难的时候，越要保持扶持政策的稳定性，千方百计帮助养殖场户克服困难、渡过难关，避免养猪场户过度淘汰母猪，损害生猪基础产能。

（三）加强监测预警。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生猪生产、屠宰、市场各环节监测信息，向各地反馈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月度数据变化情况。各地要认真开展生产监测并向辖区内养殖场反馈相关数据。要在人员、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加强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四）做好技术指导。各地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做好生猪生产供应形势分析研判，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科学引导养殖场合理安排生产，有序出栏。要组织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养殖场合理调整猪群结构，及时淘汰低产母猪，顺势出栏肥猪，优化生猪产能。要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推进科学健康养殖，加强成本控制和效益管理，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节本提质增效。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4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附件：1.各县（市、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调控目标
2.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

附件 1

各县（市、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 保有量调控目标

县别	能繁母猪保有量（头）	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头）	规模猪场保有量（个）	备注
市城区	3420	3078	3	1. 省下达我市生猪产能调控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46600 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 41940 头，规模猪场保有量不低于 47 个。 2. 各地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 = (各地 2021 年生猪存栏目标占全市目标的比例 * 50% + 2021 年四季度末统计部门公布的各地能繁母猪存栏量占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的比例 * 50%) * 46600 头（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 3. 各地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 = 各地能繁母猪保有量 * 90%。 4. 各地规模猪场保有量 = 各地 2021 年 9 月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上报的实际在产规模猪场占全市实际在产规模猪场的比例 * 47（全市规模猪场保有量目标）。
陆丰市	23480	21132	25	
海丰县	14390	12951	14	
陆河县	4700	4230	3	
红海湾	200	180	1	
华侨	410	369	1	
全市合计	46600	41940	47	

附件 2

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及 授牌条件



材质：铜质

规格：50 厘米×70 厘米平面焊边

工艺：外抛光内拉丝

厚度：1 毫米

文字：1. 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长 7.2 厘米×宽 4.5 厘米，华文楷体，红色；
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长 2.2 厘米×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3. 二〇二二年三月（注：从 2023 年起每年 3 月份增补或退出一次），长 2.2 厘米×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授牌条件：年出栏 5000-9999 头或能繁母猪存栏 3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和“三场”，经自愿申请加入并通过审核的，进行挂牌。挂牌猪场要每月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要求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 会议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完成我市相关工作目标。鉴于我市相关领导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对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有关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构建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研究提出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研究解决联合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市各级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温树斌（市政府）

副召集人：许骏涛（市政府）、赖建利（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林文凯（市发展改革局）、张逸琴（市教育局）、叶华东（市市场监管局）、洪羿（市科技局）、吴光群（市工信局）、林威扬（市公安局）、余正茂（市民政局）、蔡木权（市司法局）、叶其灯（市财政局）、林少滨（市人社局）、蔡珠文（市自然资源局）、庄振雄（市生态环境局）、蔡曙光（市住建局）、蔡进平（市交通运输局）、林松辉（市水务局）、刘思文（市农业农村局）、吴继忠（市商务局）、洪锡鸿（市文广旅体局）、吴志华（市卫生健康局）、杨雅新（市应急管理局）、陈俊良（市统计局）、彭伟彬（市金融工作局）、彭武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许哲夫（汕尾海关）、郭郁（市税务局）、何仲刚（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陈学强（汕尾银保监分局）、黄镇广（市气象局）、姚恺（汕尾海事局）、林涛（市邮政管理局）、吴祥镇（市烟草专卖局）。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由召集人决定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

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报市委编办备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主任：庄红琴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徐海茹 市政府副秘书长
彭丹乔 市妇联主席
陈 兼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罗世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范胜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卢学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学而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卓国贤 市统计局副局长
委员：林剑虹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陈俊佳 市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
林淑娟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委
邱少瑶 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蔡曼如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郑新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坚有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
余正茂 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远腾 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少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振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 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蔡曙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进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松辉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黄剑雄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谢小晶 市商务局科长、四级调研员
陈楚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炳玄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俊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温林淡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刘开健 市总工会副主席
朱桂燊 团市委副书记
林越美 市妇联副主席
柯梁恭 市科协专职副主席
卢明红 市残联副理事长
何汉钳 市关工委副主任
林建雄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尾海关副关长

汕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关于调整汕尾市人民政府正、副秘书长 及办公室调研员分工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办公室调研员分工调整如下：

郑良斌：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徐海茹：副秘书长

协助庄红琴同志分管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信访、文史、地方志、政务公开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人事科、机关党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李小鹏：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协助叶健德同志分管商务、口岸方面工作。

余振光：副秘书长

协助黄志坚同志分管发展改革、重点项目、教育、财政、税务、应急管理、三防、国有资产管理、统计、投资促进、驻外机构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市政府督查室。

许骏涛：副秘书长

协助温树斌同志分管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电力、烟草、通信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建议提案科（综合五科）。

林庆务：副秘书长

协助曾宏武同志分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汕尾对接深圳帮扶、金融、投融资、林业、供销社、农垦、气象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创文、创卫工作，后勤保障工作，市政府办公室会务科、行政科、政务公开科（综合四科），负责综合各科室文件的审核把关工作。

钟东鸿：副秘书长

协助石磊同志分管公安、司法、交通安全、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综合六科）。

李镇超：副秘书长（挂职）

协助叶健德同志分管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工作。

梁华贤：副秘书长（挂职）

协助周小壮同志分管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轨道交通、港务、海事、人防、代建、供水、邮政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

林万佳：四级调研员

协助秘书长分管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经济研究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工作部署和我市实际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人员，调整后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逯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召集人：黄志坚 常务副市长
石磊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周小壮 副市长
成员：钟东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世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志群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小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冠广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郑伟锋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维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让畅 市水务局副局长
林俊流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田得宏 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连小珊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炳玄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丁文团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 涛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天然 市气象局副局长
陈学强 汕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林远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蔡勇刚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亿钦 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 鹏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郭林泉 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具体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李志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远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王维斌、陈炯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人员变动需要调整的，其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	黄志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	曾宏武	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	蔡 毅	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宝俊	市水务局局长
	郑晓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 邕	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
	吴利勤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	罗世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网信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范胜锋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小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新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建升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余正茂	市民政局副局长
	詹响铨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乃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傅国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庄振雄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斗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维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让畅	市水务局副局长
	范永锋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映瑜 市商务局副局长
田得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曾向城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曾广思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冯宇生 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王炳乾 汕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洪楚鉴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林祖参 汕尾日报社副总编辑
莫招好 汕尾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林燕生 汕尾市供水总公司副总经理
贺景锋 电信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敏辉 移动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林键鹏 联通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华 铁塔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彭子贤 汕尾海事局副局长
李天然 市气象局副局长
江涛斌 汕尾供电局副总经理
林广裕 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
林庆忠 汕尾农垦局副局长
李杰慧 汕尾水文测报中心副主任
魏永宏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副站长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郑晓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曾广思同志兼任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3212345，传真电话：337100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加快建设交通强省领导小组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加快建设交通强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逯 峰（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黄志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周小壮（副市长）
成 员：范振学（市政协副主席、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永坚（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郑良斌（市政府秘书长）
梁华贤（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绪（城区政府区长）
高火君（陆丰市政府市长）
范秉康（海丰县政府县长）
程永东（陆河县政府县长）
卓雄峰（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伟群（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主任）
李振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主任）
李端仪（市委编办主任）
蔡振荣（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詹文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志群（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许昌林（市司法局局长）
林献良（市财政局局长）
杨师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叶子美（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秋强（市住建局局长）
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宝俊（市水务局局长）
吕小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本才（市商务局局长）
谢威宣（市文广旅体局局长）
郑晓红（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友明（市国资委主任）
赖建利（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卓江广（市林业局局长）
蔡振钦（市金融局局长）
林博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李辉雄（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林炳溪（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胡海波（汕尾海事局局长）
刘升河（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刘光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标与测绘所所长）
岑丽云（中国邮政集团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庄建华（市投控公司董事长）
罗 恒（市交投公司董事长）
沈展峰（市金控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通报有关工作进展，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黄志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郑良斌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林庆务 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世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市新闻办主任
叶建忠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副局长
黄仕泽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林文凯 市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
张逸琴 市教育局副局长
蔡曼如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郑新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曾保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余正茂 市民政局副局长
潘伟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詹响铨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乃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傅国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 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斗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进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松辉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刘思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继忠 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田得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杨学而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邹晓科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炳玄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纪永坤 市审计局副局长
卢志豪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丁文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俊良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郑子雄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彭伟彬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卢 矿 市信访局副局长
彭武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刘益才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宏文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王瑞涛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桂民 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刘初棠 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许美娟 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
何仲刚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精神，根据《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培育我市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温树斌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振荣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成 员：吕辉模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德建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冠广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曾向城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瑞涛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林金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林建友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汕尾市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牵头部门为市科学技术局，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蔡振荣同志兼任，成员由市科学技术局及成员单位各有关科（室）负责人抽调组成，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工作专班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我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交通运输厅有关部署安排，统筹推进全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周小壮 副市长
副组长：梁华贤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展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海波 汕尾海事局局长
成 员：詹响铨 市财政局副局长
蔡曙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维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炳玄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彭子贤 汕尾海事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组长批准。

各县（市、区）要参照省、市做法相应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